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廖玉振

被　　告　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錦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088元，前揭裁定已於110年4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（見補字卷第79頁），於110年4月2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然原告迄至110年4月28日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